

監察院第5屆第48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出 席 者：28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江明蒼、江綺雯、李月德、林盛豐、
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張武修、章仁香、陳小紅、
陳師孟、陳慶財、楊芳玲、楊芳婉、楊美鈴、趙永清、
劉德勳、蔡培村、蔡崇義（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1人

監察委員：田秋堃

列 席 者：23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陳美延、黃坤城、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汪林玲、張惠菁、陳月香、彭國華、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王增華、周萬順、林明輝、張麗雅、
蘇瑞慧、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 權 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曾石明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5屆第47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5屆第47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7年3月「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請鑒察。

說明：

(一) 依據本院第5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45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為摶節紙張，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 及本院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系統 (請以ipad下載會議資料)。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王幼玲就院報告3-5頁四、有關彈劾案件懲戒機關審議處分情形與院報告3-7頁七、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兩者懲處人數及懲處類別的差異性之可能原因等提出詢問，嗣經監察業務處處長巫慶文予以說明；委員林雅鋒並就院報告3-5頁四、彈劾案第5屆結案部分所列不受懲戒2人之緣由提出說明。另委員陳師孟就院報告3-2頁一、人民書狀(一)收受來源有關本院3月地方巡察收受案件僅16件占人民寄送案件563件中之比率所呈效益提出詢問；委員張武修建議審查報告如有半年或3個月之數據，以及地方巡察的地域比例呈現結果可作比較，以及如何加強宣導賦予本報告案所呈現之績效顯而易懂可酌增平易之詮釋，俾使外界更加瞭解本院職權行使等提出意見，嗣經監察業務

處處長巫慶文與副秘書長許海泉補充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7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鑒察。

說明：

(一) 本次會報於 107 年 3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舉行，由副院長主持。會議紀錄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簽奉核可，函送審計部參辦，並副知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有關單位；另依本院第 4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第 29 次會議決議，提院會報告。

(二)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檢陳王美玉委員等提「監察院組團參加『2017 年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 (APF) 雙年會議』出國報告」，請鑒察。

說明：

(一) 為強化國際人權合作及交流，本院委員王美玉、仇桂美及章仁香前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組團赴泰國曼谷市參加旨揭會議，並拜會泰國監察使公署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等機構。茲王委員等已撰擬出國報告完竣如附件。

(二) 本出國報告前經提報 107 年 3 月 19 日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備查，擬提報本院院會通過後，將報告未涉及密件部分之內容上網公告。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王美玉以簡報方式說明本次組團參加會議之情形，並提出相關心得及建議。另委員尹祚芊就本出國報告部分內容列為機密不得公開提出詢問，以及排除機密部分是否公開等建議；委員高鳳

仙則詢問機密案資料上網公告之限制及相關作法。嗣委員王美玉表示本報告未涉密部分之內容將於院會通過後上網公布，以及副秘書長許海泉予以說明。另委員仇桂美建議本案之會議紀錄載明以公布版上網公布即可處理；委員蔡崇義提出本報告尚未公開前無關機密與否，俟上網公布後始需加以區分之意見。委員陳師孟則就中國政府是否亦積極參與相關組織等提出詢問，以及委員張武修就加入該組織之方式及成員等提出詢問，嗣經副院長、主席加以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報告就未涉及密件部分以公布版上網公布。

六、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是否有必要修正，請鑒察。

說明：

- (一) 依據本(107)年2月13日本院第5屆第46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三)：「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本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是否有必要修正」辦理。
- (二) 本案提本會本(107)年3月28日第5屆第7次會議討論，經決議：(一)本會幕僚研究意見提院會報告。(二)本案本院監察業務處併研提之「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7條修正草案，本會審議意見如下：1、修正條文第4條：照案通過。「說明欄」說明文字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附件對照表「法規會審議意見」欄)。2、修正條文第7條：但書修正為「但得依法支領相關費用。」俾資周延。說明欄並配合修正。(三)本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監察業務處配合本會審議通過內容整理條文對照表，並循序簽請院長核定後提報下個月(四月)院會。
- (三)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國際事務小組報告：監察院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 29 屆年會出國報告，請鑒察。

說明：

- (一) 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 29 屆年會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 日在澳大利亞伯斯(Perth)舉行，本院由院長張博雅率監察委員包宗和、陳小紅、方萬富、國際事務小組執行秘書汪林玲等一行 6 人出席參與。代表團亦順道巡察我駐新加坡代表處，俾落實監察職權之行使及充分發揮出訪效益。
- (二) 本出國報告依本院國際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決定：本報告提院會報告，並請包宗和委員進行簡要分享。擬嗣院會通過後，將報告上網公布並將其「捌、處理意見」之院長及委員提示意見，函請外交部參考。
- (三) 檢附出國報告暨分享簡報。
-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包宗和以簡報方式說明本次組團出席會議及參訪駐新加坡代表處等情形，並提出相關心得及建議。

決定：准予備查；報告上網公布並將其「捌、處理意見」之院長及委員提示意見，函請外交部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簽：為本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 107 年 4 月 10 日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決議案（通知）單辦理。

(二) 本案緣於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下稱法規會)前依本院107年2月13日第5屆第46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三),請本院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會)表示有關「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設置辦法)之修正意見,復經諮詢會於107年3月16日提供設置辦法第4條、第7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並提經法規會107年3月28日第5屆第7次會議決議:

1、法規會幕僚研究意見提院會報告。

2、本院監察業務處併研提之設置辦法第4條、第7條修正草案,法規會審議意見如下:

(1) 修正條文第4條:照案通過。「說明欄」說明文字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詳附件對照表「法規會審議意見」欄)。

(2) 修正條文第7條:但書修正為「但得依法支領相關費用。」俾資周延。說明欄並配合修正。

(3) 設置辦法修正案請監察業務處配合法規會審議通過內容整理條文對照表,並循序簽請院長核定後提報下個月(四月)院會。

(三) 茲檢附修正後之設置辦法第4條、第7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四) 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委員陳慶財就院討論1-3頁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7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內有關第7條條文「……。但得依法支領相關費用。」,建議修正為「……。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以符現況及相關規定。委員王幼玲表示案內修正條文業經法規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認為是否適宜再修正。委員陳師孟就本案已是法規會討論妥協後之書面方案,現既已欲修正為「依規定……」,建議不需再限縮為出席費,以保留彈性。委員蔡培村表示如

就單一出席費限制諮詢委員支給，範圍可能較為狹隘，建議不要予以窄化；嗣（法規會主席）副院長孫大川說明會議當時之討論情形，並建議「依法」修改為「依規定」，惟支領相關費用不予變更，以保留彈性。另委員仇桂美就「費用」於一般機關的諮詢委員有哪些項目等提出詢問，嗣經會計室主任陳月香說明，並贊成委員陳慶財提出之修正建議。委員楊芳婉就諮詢費是否納入出席費及研究費，並可考量需求保留相關費用的彈性空間等提出意見，嗣經委員陳慶財表示現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僅支給出席費，至研究案有研究費需求時再予修正。經費支用之規定應明確，保留相關費用文字固可增加支用彈性，但容易發生爭議，在經費核銷時會有困難，其他機關並無作如此之規定。委員高涌誠認同委員陳師孟所提之意見，接續委員陳師孟表示「支領相關費用」用語可以保留空間並期預留來日研究費等相關條文修改等彈性規劃，以及委員蔡崇義對依「法、規定以及法律」，以及「費用」提出見解；副秘書長許海泉提出交通費是否也屬於相關費用，如是，則綜合建議第7條文字修正為「……。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決議：

- (一)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第7條條文「……。但得依法支領相關費用。」，修正為「……。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 (二) 修正通過，並送立法院備查。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說明欄配合修正，明確說明「本會諮詢委員係依……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尚無支領研究費及其他之情形……」。

散 會：上午 11 時 24 分

主 席：張博雅